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3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、依據：

- (1)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特推會)設置辦法。

2、工作任務：

- (1)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2)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(3)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(4)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(5)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(6)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(7)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(8)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(9)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(10)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(11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3、組織：

本特推會置委員13至25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遴聘相關處室主任、有關之組長、輔導教師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為委員。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遴聘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國小部主任、國小部教務組長、高中部教師代表、國中部教師代表、國小部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雙語部教師代表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、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、家長會家長代表、**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**擔任委員。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委員於任其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設置辦法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本校未設教師會時，得免聘教師會代表。

【備註】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下列各款人員予以遴聘(派)兼之：

- 一、處室(科)主任代表。
- 二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。
- 三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代表。
- 五、資賦優異學生代表。
- 六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。
- 七、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。
- 八、學校教師會代表。
- 九、學校家長會代表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、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(派)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。

學校無教師會者，免聘教師會代表；無身心障礙學生者，免聘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

學生家長代表；無資賦優異學生者，亦同。

4、 運作：

- (1) 召開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，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2) 召開臨時會議：遇有臨時重大事件，如政策之變革、專案經費補助案、學生個案問題等，得召開臨時會議(或個案研討會議)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(3) 本特推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4) 本特推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

5、 本組織章程經特推會審議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